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旗原小字第8號

原告 黃至揚

被告 張裕貞

上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本院就本件之要領記載如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欲匯款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元與他人，然不慎將3萬元匯入被告名下開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帳號為000000000000號之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內，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誤匯之3萬元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存摺影本、轉帳明細，並經法院向上開銀行調取系爭帳戶之開戶資料、交易明細等為證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宣告准予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02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9 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11 書記官 張家祐